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88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时尚”或“上市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42,8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428 万张，共计募集资金 42,800 万元。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及督导项目组人员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

一、本次现场检查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张华、魏安胜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0 年 12 月 9 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张华、魏安胜、艾立伟、钟诚

（五）现场检查手段

- 1、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 2、访谈公司高管；
- 3、查看公司 2020 年 5 月以来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4、审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

5、查阅并复印公司 2020 年 5 月以来建立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

6、核查公司 2020 年 5 月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资料；

7、查阅 2020 年 5 月以来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东方时尚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 2020 年 5 月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国信证券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对比和分析，以核查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公司在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将与北京桐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隆汽车”）的房屋租赁业务作为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公司半年报披露事项为披露错误，桐隆汽车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除上述事项外，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东方时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东方时尚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非经营性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东方时尚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逐月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凭证、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相关资料，核对了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的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接受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公司北京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石家庄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餐饮服务；

（2）向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公司北京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出租房产；

（3）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向其股东昆明都市车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租入临时办公用房；

（4）向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5）向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6）向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北京千种幻影科技有限公司购买 VR 汽车驾驶模拟器设备及相关服务；

（7）向子公司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晋中有限公司的股东北辰正方集团晋中置业有限公司收购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晋中有限公司 45% 股权；

（8）向子公司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东方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22% 股权；

（9）子公司东方时尚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拟与其控股子公司（东方时尚

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山东大河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北京东方时尚机场管理有限公司和东时双悦(北京)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两家公司。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发生的正常经营活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对外担保情况

经现场检查,本持续督导期间,除已披露的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未发生其他对第三方的担保行为,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3、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经现场检查,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发生的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东方时尚收购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晋中有限公司 45%股权,交易金额 6,750 万元,收购完成后,东方时尚持有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晋中有限公司 100%股权,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东方时尚收购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22%股权,交易金额 6,160 万元,收购完成后,东方时尚持有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94%股权,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3)经 2020 年 7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东方时尚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东方时尚智能培训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目前设立工作尚在推进中;

(4)经 2020 年 11 月 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时尚国际航空拟与大河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北京东方时尚机场管理有限公司和东时双悦(北京)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两家公司,注册资本均为 3,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时尚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650 万元,占 55%股权,山东大河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350 万元,占 45%股权。目前北京东方时尚机场管理有限公司及东时双悦(北京)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均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案、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查看了相关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等材料。经核查,项目组认为上述投资事宜已切实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 2020 年 5 月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活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已披露的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第三方的担保行为，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2020 年 5 月以来发生的重大对外投资活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经营状况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 23,962.02 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 53.92%；营业利润-5,303.75 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 155.8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951.82 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 80.74%。

2020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 58,337.18 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 31.79%；营业利润 814.72 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 95.9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335.48 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 56.42%。

公司业绩出现下滑主要系 2020 年 1 月起全国大范围出现新冠病毒疫情和 2020 年 6 月北京地区的疫情反复，疫情期间公司及下属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的规定和号召，采取了阶段性停训停学的措施，公司招生规模受到影响。随着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公司经营情况有所改善。

（七）重大诉讼情况

2017 年 5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荆州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东方时尚”）收到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7）鄂 10 民初 50 号），原告周亚（债权人）称其分别于 2013 年 9 月、2013 年 11 月和 2014 年 1 月分三次共借款 4,500 万元给被告荆州晶崑国际大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债务人），由共同被告荆州东方时尚提供担保（担保方）。被告到期未还款，原告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金额为 8,213.67 万元（截至起诉日按本金加年化 24%利息计算的金额），要求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17-046 号公告。

2018 年 8 月，该案一审判决原告胜诉，根据判决结果，荆州东方时尚作为被告之一，在其他被告方不能履行判决的情况下对上述债务本息承担连带责任，各被告方对判决结果存有异议并提起上诉。一审判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18-080 公告。

2019 年 6 月，该案件二审已审结，二审判决荆州东方时尚作为担保方对荆州晶崑大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应承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审判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19-065 公告。

2019 年 7 月，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9)鄂 10 执 247 号)、《执行通知书》((2019)鄂 10 执 247 号)及《报告财产令》((2019)鄂 10 执 247 号)，要求包含荆州东方时尚在内的被执行人清偿本金 4,5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7 月 22 日利息 6,119.26 万元，合计 10,619.26 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执行费以及从 2019 年 7 月 23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判决应支付的利息；冻结、划拨包含荆州东方时尚在内的被执行人的金融机构存款或查封、扣押、冻结其他等额财产；责令包含荆州东方时尚在内的被执行人如实向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当前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补充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19-080 公告。

2019 年 7 月，因不服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荆州东方时尚及其他相关方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2019 年 8 月，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于本案进行立案。截至目前，本案尚处于再审审理中。

2020 年 6 月 5 日，荆州东方时尚原法定代表人陆天振收到松滋市公安局就“周亚等人及其关联公司涉嫌高利转贷案”立为刑事案件侦办的立案告知书；2020 年 6 月 25 日，收到松滋市公安局就“周亚等人虚假诉讼案”立为刑事案件侦办的立案告知书。

(八) 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公司存在信息披露错误的情况，提请上市公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针对荆州东方时尚重大诉讼情况，提请上市公司密切关注荆州东方时尚被周亚起诉一案的再审审理进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本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

报告的事项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存在较上年同期出现大幅下滑的风险。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公司存在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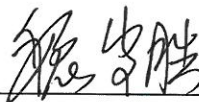
通过实地调查，持续督导工作人员认为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完善，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等情形，并提请上市公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持续督导项目组将持续关注公司情况，切实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华



魏安胜

